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22执1795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新街一号，组织机构代码32794802-0。

被执行人合肥振宇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肥东县复兴乡骆普村小骆村民组。组织机构代码证58889223-X。

法定代表人：肖颜，总经理。

被执行人汪济银，男，1959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跃进路1号3栋406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04195910270512。

被执行人李晓萍，女，1959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跃进路1号3栋406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04195906192021。

申请执行人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合肥振宇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汪济银、李晓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2015）肥东民二初字第0032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拍卖、

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汪济银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长江路  
安南巷4幢6号（房权证号：合产062441）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计振东

审 判 员 杜二平

审 判 员 尹中权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宣 扬